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大陸投資資訊.....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七、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21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損益表.....	23
權益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	25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27
九、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合併綜合損益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十、虧損撥補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五)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選舉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落實董事會運作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第 12-14 頁附件五。

五、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97,955 仟元，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82,209 仟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0 頁附件六、第 21-26 頁附件七、第 27-31 頁附件八、第 32-38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

決 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本年(一百零七年)屆滿，依規定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屆將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卸任。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盛少瀾	馬里蘭大學 機械碩士	力捷總經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12,952,919
董事 吳永川	美國華盛頓 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50
董事 陳琰成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所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 司研發協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 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154,389
董事 鴻磊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偉甫	彰化縣私立大 慶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電子科	久連預拌混凝土有限 公司廠長	久連預拌混凝土 有限公司廠長	2,345,000
獨立董事 彭明秀	美國密薩奇諾 大學企管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 副總經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陳匡	大同工學院 機械系	中鋼機械(股)公司 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無	0
獨立董事 宗瑞瑤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博士	廣達電腦副處長	群盛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0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之績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其競業限制。

(三)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盛少瀾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Avision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董事長 Fortune Investments (Samoa) Ltd. 董事長 Avision Development Inc. 董事長 Sunglow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董事	吳永川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董事 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保生國際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6年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68,74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37,028仟元，與105年的營業收入相比減少17%，主要是因為海外銷售額減少及大陸經濟減緩，致使大陸市場也衰退，整體而言，主要關鍵係自有品牌的銷售未能彌補OEM的衰退，另在新產品的銷售也未如預期。

茲報告106年度營運概況：

(一) 市場概況：

106年度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68,74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37,028仟元，依國際市調公司市場資訊顯示，文件掃描器市場雖持平，而掃描速度在16~35 PPM的個人工作組(personal workgroup)掃描器及31~50 PPM的工作組(personal workgroup)掃描器及51ppm高速生產型(production)掃描器出貨量都維持繼續成長；另在中國市場A3複印機及A4印表機市場規模每年有數十億美元，虹光也將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印表機及複印機市場。

(二) 生產銷售概況：

106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由於需求較少，目前兩地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在銷售上

- 主要銷售區如美國/中國/中南美洲及歐洲市場則呈現衰退
- 印表機產品已開始出貨但出貨量未達預期

公司的產品除了硬體性能持續提升外，106年正式推出文件直通車（PaperAir Manager），希望經由以使用者角度開發設計的文件搜尋與管理軟體- 文件直通車（PaperAir Manager）的產品，做到協助家庭、個人工作室及各行各業等使用者輕鬆完成檔案電子化，有效地節省檔案存放空間及尋找的時間，進一步創造出好的銷售佳績。

(三) 研發概況：

106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成長外，也在複印機及高速文件掃描器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盡一切努力，希望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盡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亮麗的表現。

(四) 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紅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1,352,791	\$ -	\$ 1,352,791	\$ -	100	(\$ 14,180)	\$ 1,444,177	\$ -	註2
艾維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6,943	2	6,943	-	6,943	-	100	(3,462)	181,374	-	註2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	63,727	2	9,559	-	9,559	-	15	-	-	-	
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掃描器應用軟體開發	6,071	2	-	-	-	-	-	-	-	-	註4
宜春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3,473	3	-	-	-	-	100	(7,564)	6,075	-	註2及註5

公司名稱	(註3)	地區投資限額
紅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39,623	\$ 1,294,85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01,59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維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ion Development Inc.及Sunglow International Inc.轉投資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1,65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51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4：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註銷登記完成，經濟部投審會於2017年2月21日核決註銷。

註5：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2)年度財務報告。</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2)年度財務報告。</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配合修訂 5.10 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1月9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2月2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6年8月10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1月9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2月2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定義：
 -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4.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5.10(1)至(8)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參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
-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2) 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6. 作業流程：無。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51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92,544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表報表，並驗證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抽查存貨庫齡區間，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正確性。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637,02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397,955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

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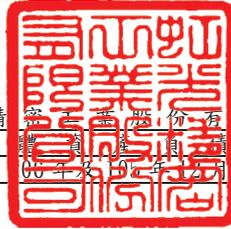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七：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982	5	\$ 153,5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48	-	1,2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8,5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3,988	10	367,4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2,583	2	56,6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57	-	13,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758	2	84,911	2
130X	存貨	六(四)		265,200	9	368,436	11
1410	預付款項			25,710	1	23,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17	-	8,2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0,443</u>	<u>29</u>	<u>1,086,08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885	2	71,5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32,443	59	1,889,77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2,544	9	280,654	8
1780	無形資產			18,479	1	24,9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33,7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5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5	-	1,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5,971</u>	<u>71</u>	<u>2,401,73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6,414</u>	<u>100</u>	\$ <u>3,487,822</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95,904	9	\$ 111,5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80	-	-	-
2170	應付帳款		58,572	2	84,5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608	10	186,8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4,627	4	113,59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45	-	11,9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7	-	1,6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4,873</u>	<u>25</u>	<u>510,10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4,4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	172,223	6	164,34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223</u>	<u>6</u>	<u>188,74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67,096</u>	<u>31</u>	<u>698,854</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82,209	66	2,082,209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16,485	26	816,32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86,521	19	586,52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97,955)	(45)	(751,461)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84,770	3	58,0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8,548)	-	(8,548)	-
3XXX	權益總計		<u>2,169,318</u>	<u>69</u>	<u>2,788,968</u>	<u>8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6,414</u>	<u>100</u>	<u>\$ 3,487,8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268,745	100	\$ 1,530,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1,183,072)	(93)	(1,297,504)	(85)
5900 營業毛利		85,673	7	233,02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94)	-	(6,0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62	-	7,9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6,541	7	234,93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36)	(8)	(121,362)	(8)
6200 管理費用		(104,400)	(8)	(93,0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396)	(27)	(336,700)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432)	(43)	(551,105)	(36)
6900 營業損失		(461,891)	(36)	(316,16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5	-	3,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604)	(2)	(24,701)	(1)
7050 財務成本		(2,626)	-	(2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370)	(3)	89,4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65)	(5)	67,888	5
7900 稅前淨損		(523,156)	(41)	(248,2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3,872)	(9)	(55,366)	(4)
8200 本期淨損		(\$ 637,028)	(50)	(\$ 303,64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8,220)	(1)	(\$ 8,13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46)	-	1,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	-	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99	1	11,33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69	1	(150,224)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242	-	25,4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17	1	(\$ 120,17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811)	(49)	(\$ 423,817)	(28)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6)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6)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
民國106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8,519	\$ 789,992	\$ 586,521	\$ 5,836	(\$ 441,062)	\$ 218,958	(\$ 47,453)	(\$ 38,164)	\$ 3,243,1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0	-	-	-	-	-	-	2,32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2,682)	(32,682)			
庫藏股減資註銷	(86,310)	24,012	-	-	-	-	-	62,298	62,298			
本期淨損	-	-	-	-	(303,644)	-	-	-	(30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5)	(103,421)	(9,997)	-	(120,1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57,450)	(\$ 8,548)	\$ 2,788,96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57,450)	(\$ 8,548)	\$ 2,788,9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1	-	-	-	-	-	-	161			
本期淨損	-	-	-	-	(637,028)	-	-	-	(637,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6)	(5,597)	32,280	-	17,2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25,170)	(\$ 8,548)	\$ 2,169,318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虹光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3,156)	(\$ 248,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1,583	10,182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9,211	21,103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5,291	13,668
利息費用		2,626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2)	(1,9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61	2,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32,370	(89,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090)	(1,578)
減損損失	六(三)(十六)	12,788	19,34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5,194	6,06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6,062)	(7,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7)	(9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90	(8,590)
應收帳款		31,849	(43,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9	51,513
其他應收款		676	(11,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9	(1,443)
存貨		103,236	2,593
預付款項		(3,946)	(6,68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80	-
應付帳款		(26,007)	28,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14	31,396
負債準備		(872)	1,005
其他應付款		(11,223)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2,614	(1,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84)	(6,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6,340)	(238,441)
收取之利息		142	1,906
退還之所得稅		47	92
支付之利息		(2,626)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77)	(236,700)

(續次頁)

虹光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	(\$ 34,9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	(49,2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62,317	58,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556)	(11,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0)	(13,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35	(49,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84,404	11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0
購買庫藏股	六(十)	-	(3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410	78,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68	(207,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14	360,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982	\$ 153,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53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818,213 仟元，土地使用權餘額為新台幣 49,427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虹光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

2. 取得存貨貨齡表報表，並驗證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抽查存貨庫齡區間，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正確性。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637,02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397,955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集團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九：一百零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1,638	15	\$ 906,30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48	-	1,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4,682	17	473,92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79	-	7,2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60	1	17,194	-
130X	存貨	六(四)	704,816	22	757,861	21
1410	預付款項		52,889	2	39,9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17	-	8,2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4,029	57	2,211,939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2,311	13	287,21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600	1	30,6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18,213	26	883,760	24
1780	無形資產		33,951	1	28,2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130	1	159,89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1,132	-	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2	-	3,96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49,427	1	51,8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	-	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8,537	43	1,445,808	40
1XXX	資產總計		\$ 3,182,566	100	\$ 3,657,747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95,904	9
2150	應付票據		2,880	-
2170	應付帳款		316,65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3,7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1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984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2,74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747	5
2XXX	負債總計		1,012,731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82,20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16,48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6,52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397,955)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4,77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5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69,31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517	-
3XXX	權益總計		2,169,835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2,5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29,132 100	\$ 2,271,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1,592,134) (78)	(1,583,011) (69)
5900 營業毛利		436,998 22	688,830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3,078) (8)	(191,403) (8)
6200 管理費用		(242,704) (12)	(238,37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393) (25)	(519,163)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175) (45)	(948,940) (42)
6900 營業損失		(470,177) (23)	(260,1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375 -	14,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2,319) (3)	20,512 1
7050 財務成本		(4,067) -	(5,4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15 -	1,4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96) (3)	30,972 1
7900 稅前淨損		(524,773) (26)	(229,1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2,400) (6)	(74,558) (4)
8200 本期淨損		(\$ 637,173) (32)	(\$ 303,696) (14)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220)	-	(\$ 8,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46)	-	1,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9,261)	(1)	(124,27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51,584	2	(14,2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8	-	(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4,242	-	25,4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7,167</u>	<u>1</u>	<u>(\$ 120,18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0,006)</u>	<u>(31)</u>	<u>(\$ 423,884)</u>	<u>(1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028)	(32)	(\$ 303,64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	-	(52)	-	
			<u>(\$ 637,173)</u>	<u>(32)</u>	<u>(\$ 303,696)</u>	<u>(14)</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811)	(31)	(\$ 423,81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	-	(67)	-	
			<u>(\$ 620,006)</u>	<u>(31)</u>	<u>(\$ 423,884)</u>	<u>(19)</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3.06)</u>		<u>(\$ 1.4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3.06)</u>		<u>(\$ 1.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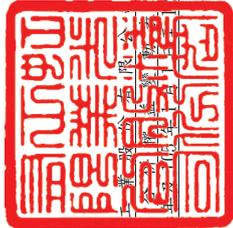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主權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519	\$ 789,992	\$ 586,521	\$ 5,836	\$ 441,062	\$ 218,958	\$ 47,453	\$ 38,164	\$ 3,243,147	\$ 779	\$ 3,243,9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0	-	-	-	-	-	-	2,320	-	2,32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2,682)	(32,682)	-	(32,682)
庫藏股註銷	(86,310)	24,012	-	-	-	-	-	62,298	-	-	-
本期淨損	-	-	-	-	(303,644)	-	-	-	(303,644)	(52)	(303,69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5)	(103,421)	(9,997)	-	(120,173)	(15)	(120,1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57,450	\$ 8,548	\$ 2,788,968	\$ 712	\$ 2,789,68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57,450	\$ 8,548	\$ 2,788,968	\$ 712	\$ 2,789,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1	-	-	-	-	-	-	161	-	161
本期淨損	-	-	-	-	(637,028)	-	-	-	(637,028)	(145)	(637,17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6)	(5,597)	32,280	-	17,217	(50)	17,1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25,170	\$ 8,548	\$ 2,169,318	\$ 517	\$ 2,169,835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祖訓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4,773)	(\$ 229,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15,755	19,994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47,528	168,114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七)(十九) 21,921	20,753
利息費用	4,067	5,47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234)	(4,1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99)	(4,4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161	2,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1,415)	(1,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141)	4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八) 27,585	(29,873)
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12,788	19,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十八) (5,858)	(1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8	12,318
應收票據	(826)	(987)
應收帳款	(76,867)	(30,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6	(140)
其他應收款	5,249	(7,083)
存貨	46,619	(11,955)
預付款項	(12,992)	4,82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3,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80	(103)
應付帳款	40,905	78,589
其他應付款	17,390	7,811
負債準備	8,731	258
其他流動負債	(1,383)	493
預收款項	16,093	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84)	(6,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996)	9,245
收取之利息	2,199	4,450
收取之股利	5,774	5,663
支付之利息	(4,349)	(5,264)
支付所得稅	(8,648)	(17,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20)	(3,656)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1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30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0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22)	(49,2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2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48,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83,770)	(146,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6		1,301
取得無形資產		(26,064)	(19,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4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13)	(166,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87,829		86,4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26)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二)		-	(32,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827		53,719
匯率影響數		(17,663)	(80,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669)	(196,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6,307		1,10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638	\$	906,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1,461,121)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9,466,40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60,927,528)
減：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損	(637,027,8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7,955,42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 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82,208,50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08,220,8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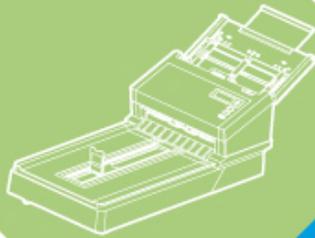
二、截至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07.04.17 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2,952,919	6.22
董 事	陳湘生	54,806	0.03
董 事	李子雄	472,260	0.23
董 事	吳永川	50	0
獨 立 董 事	彭明秀	0	0
獨 立 董 事	蔡碧峰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0	0
董事合計		13,480,035	6.4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Avis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Tel: 886-3-5782388 | Fax: 886-3-6662682